



2024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彰银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B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2024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www.bankchanghwa.com.cn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1号

邮箱:

chb0888@chbcn.com.cn

电话:

(+86) - 025-88811000

彰银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Hua Commercial Bank, Ltd.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行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2024 年年度报告。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股东 / 母行，指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行，指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 《章程》，指本行现行《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章程》。
4. 金监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德勤，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2	壹	银行简介	一、银行基本信息 二、经营范围 三、总行及分支机构 四、2024 年度重大事项
5	贰	公司治理	一、银行组织 二、股东治理 三、董事会治理 四、监事治理 五、高级管理层治理 六、薪酬管理 七、企业社会责任 八、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18	叁	财务情况说明	一、财务摘要 二、业务概况 三、经营计划 四、从业员工
21	肆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二、信用风险状况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四、市场风险状况 五、操作风险状况 六、其他风险状况 七、风险控制情况
28	伍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壹 银行简介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局”)批准,由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在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经营期限为2018年9月10日至永久。

本行经营宗旨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际银行业基本惯例,配合金融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提供社会大众综合性的金融服务、维护公共利益、发挥经营效益、增进股东权益。



一、银行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法定名称：Chang Hua Commercial Bank,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1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邱免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X5UP66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743H232010001
股东：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官网：www.bankchanghwa.com.cn
客户服务邮箱：chb0888@chbcn.com.cn
客服和投诉电话：025-88811000

二、经营范围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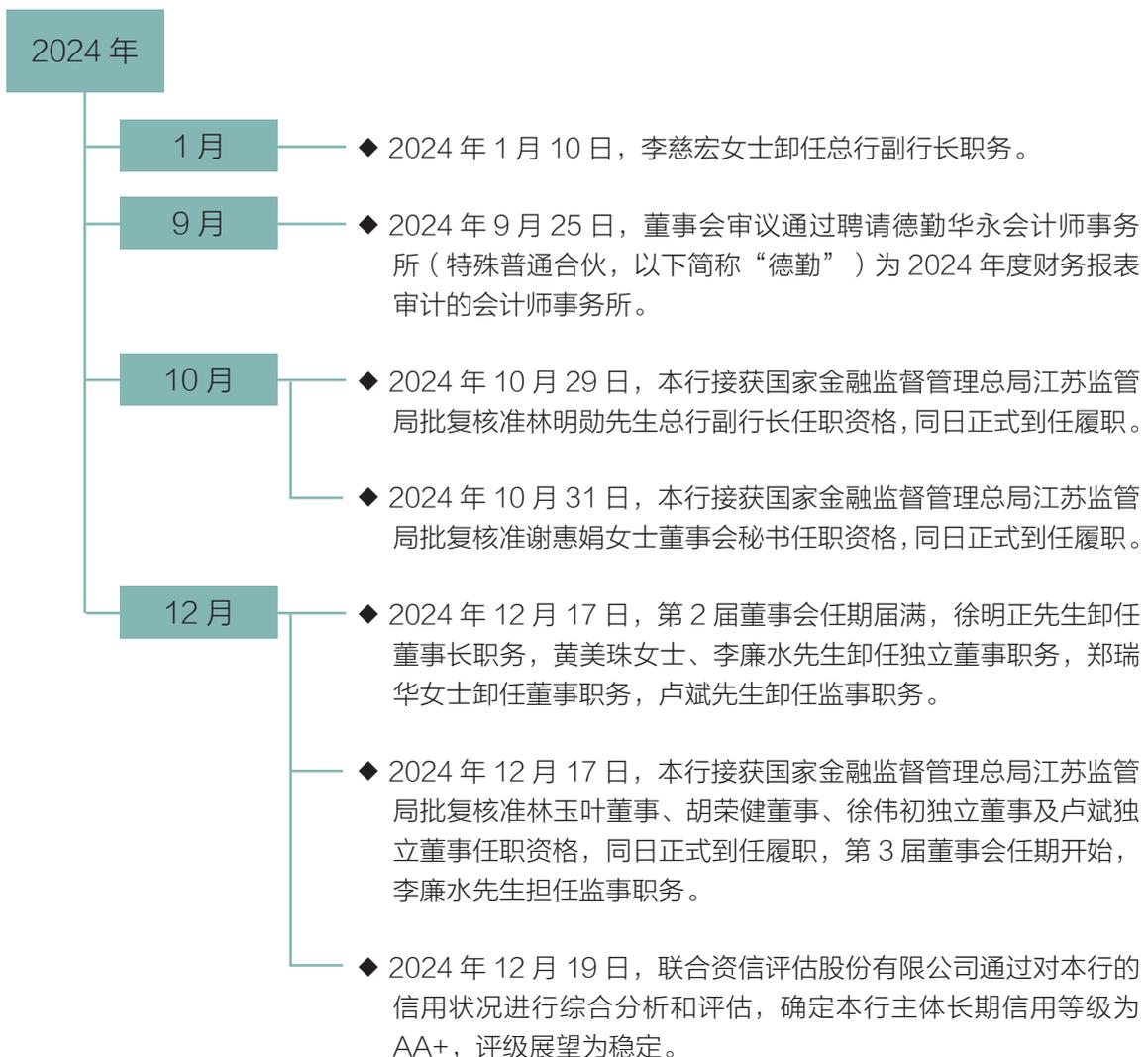
1. 吸收公众存款；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4.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5.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6.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7. 办理国内外结算；
8.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9.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10. 从事同业拆借；
11. 从事银行卡业务；
12. 提供保管箱服务；
13.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14.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三、总行及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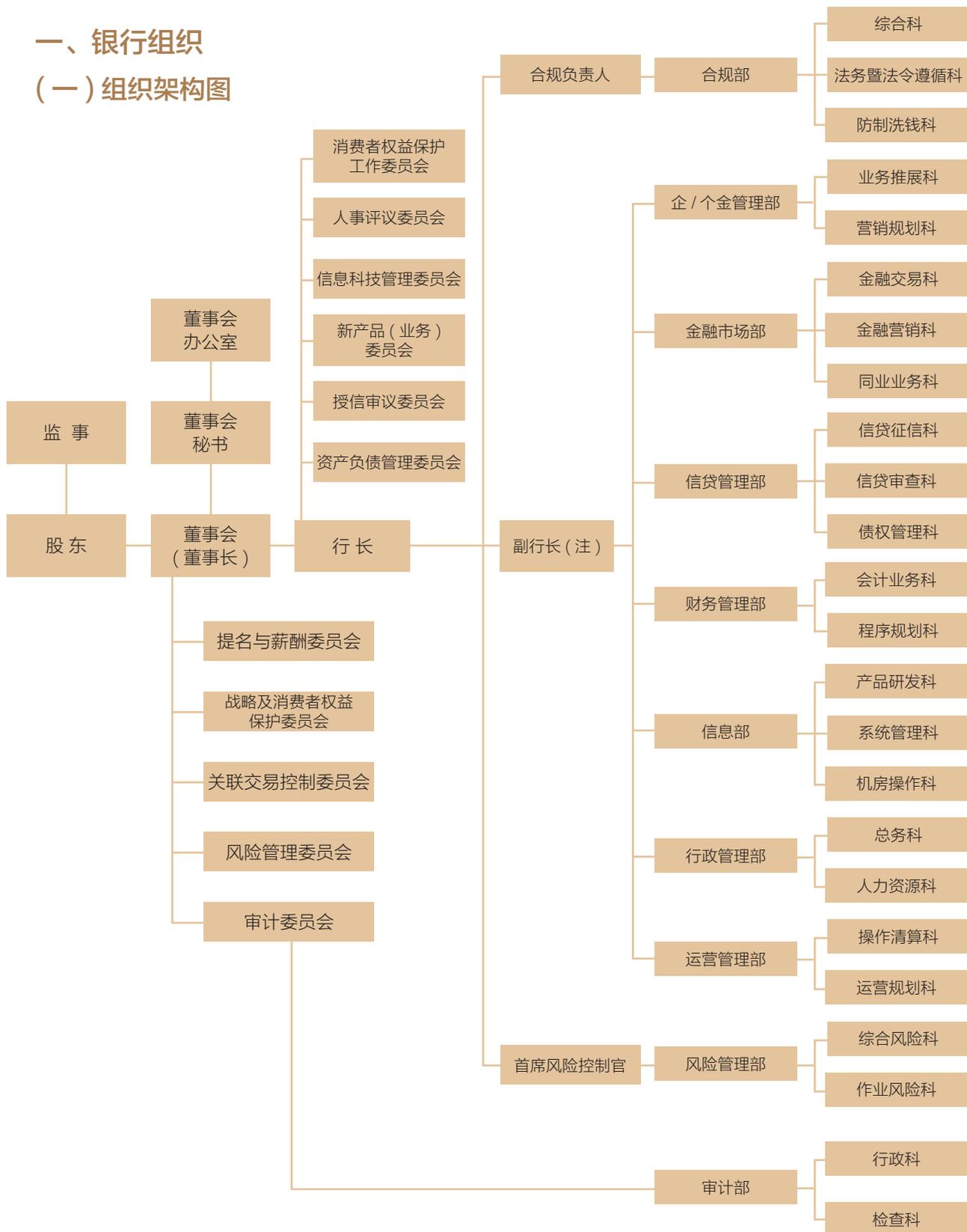
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总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1 号	025-88811000
昆山分行	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8 号 A 座 1、2 楼	0512-57367576
昆山花桥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 1 号房	0512-36690188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台商大厦 1 座 801 室	0769-23660101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28-1 号 恒力城办公楼第 14 层 04、05 单元	0591-86211320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1 号	025-88811000

四、2024 年度重大事项



一、银行组织

(一) 组织架构图



注：人数及分管部门视实际业务需要并依内控原则定之。

(二) 部门主要职掌

部门	主要职掌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履行职权；配合监事履行职权；承担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秘书单位职责；涉及股东职权事务之处理；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审计部	掌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等事项。
合规部	掌理文书管理、法律事务、合规管理、案件防控、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之规划与管理等事项。
风险管理部	掌理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之制定并执行，监督及执行国别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等管理活动。
企/个金管理部	掌理信贷、外汇、存款、汇兑等商品之营运规划，营业网点运营管理，发展策略之制定与推展等事项。
金融市场部	掌理资金运营调拨管理、从事金融市场交易操作、提供客户交易服务及各项同业业务之规划、管理与推展等事项。
信贷管理部	掌理所有信贷案件风险管理、审核流程、不良债权管理及征信业务之计划、推行、管理等事项。
财务管理部	掌理财务会计、监管统计、数据治理、流动性与资本管理、税务规划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与审核汇编预算、结算及决算等事项。
行政管理部	掌理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行政事务、员工训练及薪酬福利；掌理各项采购案件、庶务工作及各项费用的出纳、维护员工及财产安全与相关防护等事项；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信息部	掌理信息业务之研究、分析、规划与执行，信息系统之开发、建置与维护等事项。
运营管理部	掌理运营后台业务操作流程，负责金融市场部的后台清算操作、非银同业授信贷款操作、分支行本外币支付业务操作与管理等事项。

二、股东治理

(一) 股东基本信息

股东中文名称：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英文名称：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549300FHFNGCSKDTHT32

股东法定代表人：胡光华

股东成立时间：1950年7月

股东住所地：台中市中区自由路2段38号

（二）股东出资及持股变化情况

本行为股东原在大陆分支机构改制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为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01），是一家具有良好声誉和悠久历史的国际大型商业银行。股东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持有本行100%股权，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报告期内无持股变化情况。

（三）股东履职情况

股东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审批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委派和更换董监事并决定董监事报酬等股东职权，并依规履行法定义务及股东承诺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提供股权及关联方变动信息、自身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等。

三、董事会治理

（一）董事会组成

2024年12月17日，本行第2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3届董事会任期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9月9日。现行第3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执行董事、8名非执行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一），皆由股东委派，具体名单如下：

职称	姓名	性别	担任本职日期	经济/金融从业年限(年)	学历	其他兼任情况
董事长	徐志诚	男	2025年1月22日	38	大学	
独立董事	朱润逢	男	2021年11月23日	41	硕士	台湾地区美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湾地区政治大学副教授
独立董事	卢斌	男	2024年12月17日	21	博士	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反洗钱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紫金产业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南京金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氢醇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菏泽氢醇科技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	徐伟初	男	2024年12月17日	44	博士	台湾地区中国文化大学会计学系兼任教授、台湾地区欣新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柜)独立董事
董事	周朝崇	男	2021年8月4日	36	硕士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谢雪妮	女	2018年9月10日	28	硕士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机构法令遵循主管
董事	林玉叶	女	2024年12月17日	39	大学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息安全长及风险管理处处长、台湾地区行动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地区中华独立董事协会代表
董事	胡荣健	男	2024年12月17日	38	硕士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运处处长
执行董事	邱奂宇	男	2020年12月30日	36	硕士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行长

注1：2024年12月17日，第2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徐明正先生卸任董事长职务，黄美珠女士、李廉水先生卸任独立董事职务，郑瑞华女士卸任董事职务。

注2：2024年12月17日，本行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复核准林玉叶董事、胡荣健董事、徐伟初独立董事及卢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日正式到任履职，第3届董事会任期开始。

注3：2024年12月20日，经第3届第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由徐志诚董事担任代理董事长；2025年1月22日，本行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复核准徐志诚董事长任职资格，同日正式到任履职。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与评价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并重点关注经营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资本规划及公司治理等事项。

2024年度，第2届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38项议案，第3届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20项议案，合计9次会议，其中3次为临时会议，均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会议召开次数满足法定要求，董事亲自出席率为100%。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会议记录、录音或录像保存完整。

全体董事践行职业道德准则，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履职过程中积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参加行内外培训，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依据《彰化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本行每年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经评定，2024年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皆为“称职”。

（三）独立董事

本行设3名独立董事，皆由股东委派，独立董事如实将本职、兼职情况告知本行，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独立性，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能发表客观、公正、专业的意见。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 专门委员会	主席 / 委员	2024年会议总次数（次）	应出席会议次数（次）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次）
朱润逢	董事会	委员	9	9	9
	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	17	17	17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席	7	7	7
卢斌	董事会	委员	9	2	2
	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委员	3	1	1
	审计委员会	委员	7	1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2	1	1
徐伟初	董事会	委员	9	2	2
	审计委员会	主席	7	1	1
李廉水	董事会	委员	9	7	7
	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委员	3	2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	7	6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2	1	1
黄美珠	董事会	委员	9	7	7
	审计委员会	主席	7	6	6

注：2024年12月17日董事会换届，黄美珠女士、李廉水先生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徐伟初先生及卢斌先生就任独立董事职务。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系统化和标准化的审议、评估和提高本行在业务经营、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效率。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第 2 届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 2 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黄美珠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李廉水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谢雪妮	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 3 届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 3 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徐伟初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7 年 9 月 9 日
委员	卢斌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7 年 9 月 9 日
委员	谢雪妮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7 年 9 月 9 日

报告期内，第 2 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共审议报告案 15 件、讨论案 8 件，第 3 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共审议讨论案 2 件。两届委员出席率均为 100%，议案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及工作质量评估、案防工作总结及计划、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追踪整改情况等。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控制流程。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第 2 届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 2 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周朝崇	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朱润逢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邱免宇	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 3 届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 3 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林玉叶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7 年 9 月 9 日
委员	朱润逢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7 年 9 月 9 日
委员	邱免宇	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7 年 9 月 9 日

报告期内，共召开 1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包含 4 次风险管理季度会议，主要报告本行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委员出席率 100%，共审议授信案件 89 件，以及涉及风险管理议题之案件 21 件，向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共享议案 3 件。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查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批准。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组成如下：

第 2 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 2 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李廉水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徐明正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谢雪妮	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 3 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 3 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卢斌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7 年 9 月 9 日
委员	徐志诚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7 年 9 月 9 日
委员	谢雪妮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7 年 9 月 9 日

报告期内，第 2 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报告案 2 件，第 3 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共审议报告案 3 件，讨论案 1 件，备查案 1 件。2 次会议委员亲自出席率为 100%，议案包括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情况、《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等。

4. 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订和评估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业务和组织发展方案、主要投资和融资计划、新业务策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策略以及其他影响本行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组成如下：

第 2 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 2 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徐明正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李廉水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周朝崇	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徐志诚	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委员	邱免宇	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3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3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徐志诚	董事长	2024年12月20日-2027年9月9日
委员	卢斌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0日-2027年9月9日
委员	林玉叶	董事	2024年12月20日-2027年9月9日
委员	胡荣健	董事	2024年12月20日-2027年9月9日
委员	邱免宇	执行董事	2024年12月20日-2027年9月9日

报告期内,召开了3次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委员出席率100%,共审议报告案12件,讨论案7件,包括委员会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企业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信息科技战略及执行计划、委员会组织规程修订案等。

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具体组成如下:

第2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2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朱润逢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7日
委员	徐志诚	董事	2023年10月9日-2024年12月17日
委员	邱免宇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10日-2024年12月17日

第3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任职	姓名	职称	第3届任职起止日期
主席	朱润逢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20日-2027年9月9日
委员	徐志诚	董事	2024年12月20日-2027年9月9日
委员	周朝崇	董事	2024年12月20日-2027年9月9日

报告期内,第2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提名及薪酬案件共19件,其中报告案3件,讨论案16件,包括股东委派之董事资格初审、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初审、薪酬绩效案件、年度工作计划审议等。第3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董事任职资格案1件。会议委员亲自出席率均为100%。

四、 监事治理

（一） 监事基本信息

本行设1名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基本素质和履职独立性。2024年12月17日，卢斌先生卸任第2届监事职务，李廉水先生就任第3届监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第2届监事资料：

职称	姓名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经济 / 金融从业年限（年）	学历	其他兼任情况
监事	卢斌	男	2018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7日	22	博士	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反洗钱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紫金产业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南京金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氢醇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第3届监事资料：

职称	姓名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经济 / 金融从业年限（年）	学历	其他兼任情况
监事	李廉水	男	2024年12月17日 -2027年9月9日	42	博士	无锡太湖学院常务校长、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清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履职情况与评价

监事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本报告期内，监事共列席9次董事会会议，3次董事会项下功能性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除以列席董事会方式于审议风险管理及薪酬相关规定时踊跃发言外，监事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9月24日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就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进行会议交流。另通过列席董事会及下功能性委员会会议、审阅各类经营管理报告、风险分析报告及内外部审计报告等方式，独立有效地行使对本行的监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监事具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本行的发展和运作提供建议。

依据《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子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股东每年开展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经评定，2024年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等级为“称职”。

五、高级管理层治理

（一）高级管理层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称	姓名	性别	担任本职日期	经济/金融从业年限(年)	学历
行长	邱免宇	男	2021年1月1日	36	硕士
合规负责人	程强	男	2019年3月12日	36	大学
首席风险控制官	侯育琪	女	2019年3月12日	29	硕士
副行长	林明勋	男	2024年10月29日	30	硕士
董事会秘书	谢惠娟	女	2024年10月31日	34	硕士

注：原副行长李慈宏女士已于2024年1月10日归建。

（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与评价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听取董事及监事的指导建议，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促进高级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依据《彰化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本行每年开展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经评定，2024年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等级皆为“称职”。

（三）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积极管理本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头寸，促进实现预订财务绩效目标，进而提升长期盈余质量。本委员会由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部门负责人组成，由行长担任主席，负责主持本委员会工作，审计部负责人得为列席。

报告期内共召开12次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对总体经济展望、营运概况及收益成本分析、各单位盈余概况、本外币资金运营情形及金融市场动向暨操作策略、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控情形、业务检讨报告暨营运展望等事项进行了报告及审议。

2. 授信审议委员会

授信审议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规范本行信贷审批程序，切实防范信贷风险，提高信贷管理工作和决策水平。本委员会由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为委员，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担任主席。

报告期内共召开57次授信审议委员会会议，共审议授信案件224件。

3. 新产品（业务）委员会

新产品（业务）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充分识别及评估本行开展新产品（业务）风险，规范新产品（业务）流程管理。本委员会由高级管理层及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由行长担任主席。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新产品（业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新产品（业务）风险评级。

4.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强化本行信息科技体系建设，对业务及风险控管提供有效支持。本委员会由行长、信息部主管、行政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主管、风险管理部主管组成，审计部人员及会议相关议题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列席参与，行长担任本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信息科技管理议题共 22 案。

5. 人事评议委员会

人事评议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管理本行人事升等、考核、奖惩及促进劳资和谐关系。本委员会设委员十一人，除总行行长及行政管理部主管为当然委员，以及经由总行行长遴选之非主管委员二人外，余由行长就总行副行长、合规部、企/个金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信息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主管暨各分支单位主管遴选七人共同组成之，并由总行行长担任主席。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人事评议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考核、升等、奖惩事项共 25 案。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督促本行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委员会由行长、副行长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总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主持本委员会工作，审计部负责人得为列席。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对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及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及审议。

六、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含 1 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具备专业金融素养，全体委员均具备深厚的财务知识、银行管理经验，熟悉银行各类产品、成本、风险变化状况，能够有效、负责地审议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

（二）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以基本薪酬为主、绩效薪酬为辅、福利薪酬为补充”的多样化薪酬管理体系，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与公平并重的理念，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

本行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基本薪酬实施“以岗定薪”，建立员工职

位职级分类体系及其薪酬对应标准，并不断优化薪资级距，力争做到对内公平、公正，对外富有竞争力。绩效薪酬与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按照员工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贡献予以分配。

同时本行建立年度调薪机制，依据本行前一年度经营绩效达成率等面向制定年度调薪方案，并呈报董事会核准后实施。

本行注重员工关怀，除了基本工资外，另提供各项津补贴，含午餐津贴等；在员工福利方面，除了依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本行还提供制服、团体商业保险以及教育训练等各项福利措施，提升员工归属感。

（三）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4 年本行年度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6,666.71 万元（不含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支出 5,072.10 万元，津补贴、加班费等支出 467.62 万元，年节奖金、绩效奖金支出 1,126.99 万元。基本薪酬支出占比约 76.08%，津补贴、加班费等支出占比约 7.02%，奖金支出占比约 16.90%。

本行 2024 年度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四）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建立《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员工奖金发给办法》，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达成情况核定绩效奖金总额，如盈余目标达成率、盈余成长率、股东权益报酬率等业绩指标，同时将风险类指标，如逾期放款比率、资本充足率纳入绩效奖金总额核算依据，将薪酬与业绩实现、风险状况相互联系，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考核体系，2024 年度本行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分工，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调整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大类指标开展考核，并提升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引导本行进一步强化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员工个人绩效奖金分配依据。

（五）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4 年度考核执行方面，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包括分支行盈余业绩、存放款业绩、客户拓展业绩等及总行单位执掌业务相关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涉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声誉风险等方面。社会责任指标包括风险管理政策遵守及执行成效、合规管理及反洗钱、内部控制、数据治理、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国家政策扶持产业或项目、社会共融、节能减排等。

分支行的社会责任类指标中对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人民币国际化等面向，细化了考核指标，在业务量与新客户数量等维度分别设立考核目标，激励分支行加大业务推展力度，切实积极践行社会责任。2024 年度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及人民币国际化业务均较 2023 年度有所成长。

（六）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

依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指引》，本行建立延期支付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施延期支付。同时，为建立薪酬与风险相挂钩机制，依据《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本行制定了《彰化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明订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适用对象、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追索扣回比例及工作程序、争议处理流程等。2024 年度发放的 2023 年度绩效奖金中，应办理延期支付者共 25 位，主要对象为领取绩效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等岗位延期支付比例为 50%；主要关键岗位等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部分按三年平均支付。2024 年度发放之 2023 年度绩效奖金合计延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10,804 元。

2024 年度，本行共发生 1 笔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主要系数据管理、重大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存在缺失等问题所致，经认定，对相关责任人归属其 2023 年度绩效奖金实施追索扣回人民币 8,000 元。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1.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职位	姓名	年度任职期间	领取的税前总薪酬	是否在股东方领取报酬
董事长	徐明正	1/1-12/17	1,854,463	否
代行董事长（注 1）	徐志诚	1/1-12/31		是
独立董事（注 2）	卢斌	1/1-12/31		否
独立董事	黄美珠	1/1-12/17		否
独立董事	朱润逢	1/1-12/31		否
监事（注 3）	李廉水	1/1-12/31		否
非执行董事	周朝崇	1/1-12/31		是
非执行董事	谢雪妮	1/1-12/31		是
非执行董事	郑瑞华	1/1-12/17		是
非执行董事	胡荣健	12/17-12/31		是
非执行董事	林玉叶	12/17-12/31		是
独立董事	徐伟初	12/17-12/31		否
执行董事	邱奂宇（注 4）	1/1-12/31		否

注 1：徐志诚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代行本行董事长职权；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正式任职本行董事长一职；

注 2：卢斌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任职本行监事，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始任职本行独立董事一职；

注 3：李廉水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任职本行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始任职本行监事一职；

注 4：执行董事邱奂宇先生同时任职行长一职，其薪资并入高级管理层统计。

2.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职位	姓名	年度任职期间	领取的税前总薪酬
行长（执行董事）	邱奂宇	1/1-12/31	3,571,270.89
合规负责人	程强	1/1-12/31	
首席风险控制官	侯育琪	1/1-12/31	
副行长（注 1）	林明勋	10/29-12/31	
董事会秘书（注 2）	谢惠娟	10/31-12/31	
副行长（注 3）	李慈宏	1/1-1/10	

注 1: 统计任职副行长期间薪资总额;
 注 2: 统计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薪资总额;
 注 3: 原副行长李慈宏女士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归建。

2024 年度, 董事会成员薪酬总额合计人民币 1,854,463 元, 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571,270.89 元;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6,487,561.72 元。

七、企业社会责任

2024 年本行按照既定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计划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全面贯彻落实监管机构下达的各项政策和要求, 努力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重点任务, 优化结构、强化服务质效, 为全面深化可持续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同时积极关注运营所产生的资源消耗及环境影响, 持续加强环境管理, 倡导绿色办公理念, 实施节能减排, 促进低碳运营。

八、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 本行致力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及运作机制, 优化各主体治理, 股东、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强化履职, 提高履职有效性。2024 年本行在控制权关系、股东治理、两会一层、内部治理、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等方面均未发现重大缺陷或导致公司治理失灵的重大事项。未来, 本行仍将持续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等监管制度及要求, 定期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 并不断探索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质效, 逐步达到良好的公司治理标准。



财务情况说明

一、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项目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8,960.99	335,898.85
	资产总计	989,096.69	889,261.14
	吸收存款	530,277.83	402,543.31
	负债合计	671,819.94	576,32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276.75	312,931.17
盈利状况	营业收入	16,480.49	16,972.11
	营业支出	13,318.34	10,372.26
	利润总额	3,162.15	6,599.85
	净利润	2,546.81	4,866.64
关键比率 ^{注1}	流动性比例	174.95%	236.95%
	流动性匹配率	138.25%	128.8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34.97%	154.67%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贷款拨备率 ^{注2}	1.54%	1.50%
	拨备覆盖率 ^{注2}	无不良贷款	无不良贷款
	资本充足率	54.92%	58.53%
	杠杆率	29.47%	33.81%

注 1：以上关键比率计算均基于报送监管机关的 1104 监管报表口径。

注 2：本行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5%，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20%。

财务业绩概要

-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计达人民币 989,096.69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99,835.55 万元，增幅 11.23%。负债总计达人民币 671,819.94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95,489.97 万元，增幅 16.57%。
- ◆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80.49 万元，较 2023 年降幅 2.90%。实现净利润 2,546.81 万元，较 2023 年降幅 47.67%。提取盈余公积 254.68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32.7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未向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各项关键比率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业务概况

(一)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4 年底	2023 年底	增（减）金额	增（减）率 %
	金额	金额		
存款	530,277.83	402,543.31	127,734.52	31.73%
负债及权益	989,096.69	889,261.14	99,835.55	11.23%
存款占负债及权益之比重	53.61%	45.27%	-	8.34%

(二) 放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4 年底	2023 年底	增（减）金额	增（减）率 %
	金额	金额		
放款	338,960.99	335,898.85	3,062.14	0.91%
总资产	989,096.69	889,261.14	99,835.55	11.23%
放款占总资产之比重	34.27%	37.77%	-	(3.50%)

(三) 投资有价证券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长率 %
	债权投资	16,270	
其他债权投资	186,530	93,042	100.48%

注：以上表格由企 / 个金管理部依本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资料整理制作。

三、经营计划

本行持续贯彻“合规经营、审慎发展业务”的经营理念，以“扩大客源基础、丰富的产品类型”为业务增长立基点，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以服务台资企业为业务轴心，有效对接台商台胞金融需求，夯实存款业务作为发展基石，有序推进金融产品类别多元化结构，加强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非利息收入来源。突出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形成客户、产品、服务互相促进的良性发展态势。

四、从业员工

(一) 从业员工资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员工 218 人。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年龄				学历			性别		管理职
	30以下	31-40	41-50	51以上	专科及以下	大学	硕士	男	女	
总行	22	55	20	14	2	69	40	50	61	33
分支机构	19	57	18	13	9	79	19	27	80	27
总计	41	112	38	27	11	148	59	77	141	60

注：以上员工数量包含董事长及行长，不含其余 7 名非执行董事及 1 名监事。

本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59 人，占比 27.06%，大学本科学历员工 148 人，占比 67.89%，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 11 人，占比 5.05%。较好的教育背景为业务拓展、经营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智力保障。

（二）员工进修与训练情形

1. 加大员工训练投入

结合经营发展战略及员工多样化训练需求，分层次、分类别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不断丰富、拓展培训渠道，采买专业培训机构课程，提升培训覆盖面，帮助员工了解最新行业前沿动态、法规解读、业务实操、风险防范与风控体系建设等。2024 年，员工参加内外部训练共计 337 场，参训近 6,000 人次，训练总时数约 342 小时。通过各类专业培训，促进员工熟练掌握重点业务领域专业技能，强化全员内控合规及风险防控意识。

2. 建立晋升制度，为员工提供长期职业发展机会

建立拔擢及员工晋升机制，为员工建立职业晋升通道，储备人才梯队，选拔贤能，达到人尽其才，人岗匹配，丰富人才激励方式。为建立公开、公允的员工晋升机制，本行不断优化员工晋升选拔标准，从员工学历、年资、考核、奖惩、品德、专业知能及自我学习能力等面向，综合评价后择优晋升。

3. 贯彻轮岗与强休，落实内部控制

不断优化岗位轮调与强制休假机制，结合业务发展及风险防控，将关键人员、重要岗位纳入岗位轮调与强制休假范畴，建立关键人员、重要岗位清单，并定期回检、更新，以加强案件防控、落实内部控制及降低操作风险。2024 年共执行岗位轮调 11 人次，强制休假 71 人次。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及内涵，坚持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及有效性等原则，建置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策略，并据此制定风险偏好声明，对本行主要之风险设立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及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使本行能够在风险与报酬中取得平衡，在经验传承与培训人员中形成风险管理意识与文化，努力把本行建设成为资本充足、风险可控、管理有序的商业银行。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治理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部。本行通过建立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设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有利于本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使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

风险治理由三道防线构成，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部承担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条线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二）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的监测、控管，并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信贷管理部掌握授信案件审核、分/支行授信案件覆审并管理维护风险管理系统，监督、管理及控制不良债权追偿等，以严谨征、授信审核流程；财务管理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之专责部门，负责监控及定期评估资金流动性之操作、期限缺口及资产负债组合之管理，并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制定因应措施；合规部负责建立本行有效的合规及反洗钱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二、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系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本身财务结构恶化或其他主观、客观因素之影响，未能履行其契约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一）同业风险管理

本行同业依总暴险值及集团总限额之管理理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额架构及订定风险管理规范，定期监控银行同业风险暴露与信用评级变化，严格遵守主管机构各项监管要求，并定期将结果陈报高级管理层，以期能有效运用资本并使本行收益最大化。截至 2024 年末，最大单一同业客户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 23.89%。

（二）企业授信风险管理

1. 本行定期检视、监控集中度情况，以了解单一授信户、集团授信户、关联方企业、行业别分布、本行关联方交易、资产风险分类评估等之暴险余额，以掌握企金授信户整体信用风险，提供为本行风险承担及决策时之参考；

2. 采用科学计量方法，建置企业内部评等系统以有效评估授信风险，为授信准驳、定价参考及贷后管理提供更加准确之衡量工具；

3. 落实统一授信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制度，通过风险管理系统管理流程，有效防范越权审批、多头授信等情形；

4. 以把控资产质量为主旨，加强贷前尽职调查，确保授信审批之独立性，注重落实追踪贷后管理，持续提升本行信贷风险管理能力；

5. 基于稳健经营原则，建立授信资产评估作业规则，运用量化及质化之评估方法，辨识授信资产质量并衡量备抵呆账提存之适足性；

6. 借由不动产担保品定期评估制度，适时反映担保价值与暴险额增减变化情况，有效辨识本行风险承担状况。

(三) 为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本行依规对金融资产进行不定期以及定期风险分类。报告期内本行无逾期资产、重组资产或不良资产。

信贷资产质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39,165	98.8%
关注类	4,133	1.2%
次级类	0	0%
可疑类	0	0%
损失类	0	0%
合计	343,298	100%

(四) 截至2024年末，本行企金授信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占贷款总额比33.3%。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依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和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监事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向股东报告一次。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财务管理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专责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量及定性分析等具体工作。金融市场部负责本行各币别资金流动性管理之日常操作，根据监管指标及内部限额，执行资金调度策略等具体工作。风险管理部、信息部、企/个金管理部及分支机构为流动性管理的支持部门。审计部负责定期稽核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情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全面审计。

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执行重点如下：

(一) 透过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产生之经验值, 以及外部发生的流动性风险事件, 经数据收集与汇整后, 采用定量方法识别对本行产生流动性风险的因素。目前影响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

1. 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
2. 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充足性;
3. 核心负债的获取难度。

(二) 依据流动性风险识别的内外部因素, 进行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 并适时提供预警。

(三) 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报表, 供资金交易前台执行日常交易操作时符合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

(四) 运用本行业务及财务数据, 对本行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五) 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监控情形。

(六) 每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评估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2024 年共开展四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七) 根据本行制定的流动性应急计划, 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持续提升对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2024 年共开展一次流动性应急演练。

(八) 如发现本行流动性出现异常状况或相关监管指标、监测指标出现早期预警时应当及时进行内部报告, 就任何重大流动性问题或相关事宜采取措施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九) 截至 2024 年末, 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74.95%, 流动性匹配率为 138.2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234.97%, 皆满足监管要求。

四、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所面临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自利率债, 利率敏感性指标(PVBP 或 DV01)约为人民币 66 万元。汇率风险主要源自外币净头寸(含外汇远、掉期)。针对交易账簿金融交易, 本行实施系统化的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逐日盯市监控, 每季度开展一次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并呈报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716 万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人民币 5,89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导致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91%; 净利息收入变动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79%, 处于本行可接受范围内。

五、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已全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制定适当之管理程序与策略, 结合各项风险管理工具, 对本行主要商品、营运活动、操作流程与信息系统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报告工作。主要执行重点如下:

(一) 全年持续监控全行操作风险事件，监测结果显示本行 2024 年末未发生损失事件；每月定期检测关键风险指标及风险指标执行情况，2024 年度无关键风险指标超逾门槛和限额之情况；

(二) 定期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全面审视各部门营运活动与业务环节之潜在风险，确保及时识别与有效控制潜在风险点，进一步优化本行风险管理工具及流程；

(三) 依据最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梳理本行现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利配合修订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确保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四) 通过编制操作风险管理报告，以利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管理单位充分了解操作风险执行情形，确保全行对操作风险管理状况之全面掌握，俾作为决策之参考；

(五) 定期组织操作风险管理培训，以提升全员的风险识别、监控与应对能力，并确保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提升整体风险防控水平。

六、其他风险状况

(一)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定期监测国别风险暴露、持续追踪国别风险主权评级及长期外币发行违约评级变化并依据风险程度区分等级、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并将结果陈报高级管理层，在稳健展业营运的同时有效控管国别风险。其主要执行重点如下：

1. 建立高效的组织管理架构，各部门相互衔接，有效管理国别风险；
2. 订定国别风险限额，严禁超额使用。定期监测国别风险暴露使用情形；
3. 持续追踪国别风险变化，以识别某些国家或地区出现不稳定因素和危机的潜在风险；
4. 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及时调整国别风险准备金；
5.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国别风险暴露分布在较低和低风险国家。

(二) 声誉风险管理

2024 年本行通过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声誉风险全流程评估、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等方式，主动消除潜在声誉风险隐患，不断优化和提高员工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与处置应对能力，有效控制和缓释风险。

本行 2024 年全年舆情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管理主要执行重点如下：

1. 落实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各单位定期监测声誉风险，如发现和识别因各类风险事件引发之声誉风险时应及时通报；
2. 强化声誉风险监测。各职能部门充分考虑声誉风险与各类风险的关联性并进行监测，定期报告监测情形，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范意识；
3. 建立声誉事件的处置流程。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判声誉事件级别，以利进行应对处置；
4. 提升声誉风险处置能力。组织全行开展情景模拟及应急演练等，并将声誉风险情景纳入压力测试体系。

（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4 年未发生因突发事件导致系统异常而造成本行业务中断之情形，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透过三道防线联防机制，依循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开展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工作，确保信息科技风险可控并将整体情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落实公司治理。主要执行重点如下：

1. 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通过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机制，识别、评估潜在的隐患，以事前预防为原则开展风险提示或排查；
2. 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行遵循信息科技治理与风险管理相关规范，有效落实控制措施以确保剩余风险等级符合本行风险偏好；
3. 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通过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组织各单位应急演练与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4. 确保信息科技外包服务水平。持续对外包服务进行监控、评价与考核，避免发生本行信息科技外包服务中断之情形。

（四）合规风险管理

围绕“坚实经营、服务大众”的传统精神和“服务、效率、创新”的经营理念，着力建立和完善现代商业银行合规管理机制，正确处理合规管理与决策层价值目标趋同和业务经营协调发展的关系，促进合规管理与内外监管的良性互动，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持续为业务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合规条件。

1. 坚持“合规从高层做起”。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在合规文化建设中努力充当科学决策者、积极倡导者、强力推动者，坚持亲力亲为、率先践行，为推动和促进合规文化建设做出表率。
2. 坚持合规文化与企业文化建设同步。合规文化建设兼容两岸金融监管和固有文化差异，科学把握两岸经济金融交流带来的机遇，遵循企业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原则及目标，与企业文化建设同步推进、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3. 坚持多策并举、整体推动。采取教育、引导、检查、督导等方式，解决思想认识与解决体制不全、机制不活等深层次问题并重，重视奖惩并举，推动总分行联动、各部门齐抓共管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
4. 坚持注重实效、持续渐进。紧密联系自身经营管理、职能定位和履职的实际，紧扣业务发展和员工思想教育，深入分析行业内各类违规违纪现象及案件发生的根源，切实增强合规文化建设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同时，进一步统筹规划，立足长远，循序渐进，注重长效。

（五）关联交易风险管理

关联交易风险是指本行未能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与规模，未能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未能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本行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准确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时报送关联方档案、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信息，加强关联方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做到主动认定、统一管理。本行在开展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强化关联交易数据管理水平，提高关联交易识别、关联交易数据统计能力，落实关联交易数据报送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2024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84,720.6443 万元。

七、风险控制情况

本行董事会督导风险管理条线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核定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以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条线依据风险偏好设定风险限额并对其进行监控，每季度由风险管理部汇集监控结果，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风险暴露及监控情况，并每季度报告压力测试下本行全面风险承压情况以及应对方式，以使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掌握本行风险水平。

（一）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持续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在执行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中，重视风险管理文化，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本行风险管理条线已制定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以及程序，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工具运用。

（二）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提升风险管理的效能，本行积极建设及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引入大数据功能，系统的上线有效提高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效率，提升了本行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内部控制

为有效防范风险，本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订定《彰化银行内部控制政策》，建立由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依据《彰化银行内部控制工作职责规范》，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工作职责，建立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机制，设置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总行行长，成员包括各部门总监（不含审计部），并依据现行业务概况，对各部门业务内部控制管理职责予以分配，本行各业务管理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依《彰化银行组织规程》之职责划分，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分/支行负责其业务范围的内部控制工作，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行建立《彰银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对全行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依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总体工作方案》，本行成立总行评价工作组，各分支行制定本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成立各分支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通过填报《内部控制有效性自评问卷》，结合监管提列意见、审计检查发现、管理层内部监督检查提列意见以及整改情况，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定，并形成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内部审计

1. 内部审计体系

（1）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独立承担本行的内部审计职责。

（2）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其授权审核有关内部审计方面的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部负责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编制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

（4）审计部按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

（5）外部审计、检查报告等资料，审计部应在收到报告后，连同管理层整改的行动方案，尽速报告监事、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

2. 内部审计工作概况

2024年审计部完成审计计划中18个项目（全面审计6个，专项审计12个），并开展计划外项目2个，其中全面审计项目包括4家分行1家支行全面审计、业务连续性全面审计、信息技术风险全面审计，专项审计项目包括金融市场业务、信贷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部、薪酬及绩效考核、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各分支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重大项目及信息技术外包专项审计。计划外另开展的项目为“资本管理专项审计”及“行政管理部专项审计”。为配合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调动，审计部还完成了2个离任审计。审计部持续追踪各项审计发现的整改情况，并提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外部审计

本行经2024年9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委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德勤于2025年4月11日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P03965），对本行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数</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7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5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5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宫明亮



卢蕙



2025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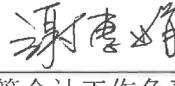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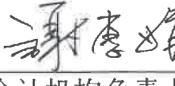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658,675,074.37	468,991,064.39
存放同业款项	8	1,502,637,958.90	1,511,386,083.57
拆出资金	9	2,100,832,138.70	2,390,294,93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389,609,897.48	3,358,988,529.80
衍生金融工具	11	5,962,385.79	-
债权投资	12	162,697,837.94	9,918,360.97
其他债权投资	13	1,865,297,114.65	930,416,322.63
固定资产	14	145,852,908.08	153,609,810.98
无形资产	15	16,900,814.70	20,907,747.84
使用权资产	16	1,835,139.60	3,130,94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1,662,989.30	20,212,992.29
其他资产	18	29,002,617.41	24,754,653.06
资产总计		9,890,966,876.92	8,892,611,449.26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0	1,343,778,307.16	1,590,190,970.79
拆入资金	21	-	88,824,045.63
吸收存款	22	5,302,778,286.20	4,025,433,063.92
应付职工薪酬	23	14,975,943.35	10,597,485.72
应交税费	24	6,627,358.36	4,650,827.98
预计负债	25	8,196,180.75	1,371,600.95
租赁负债	26	1,467,582.16	2,745,437.70
其他负债	27	40,375,743.46	39,486,254.98
负债合计		6,718,199,401.44	5,763,299,687.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	81,246,205.07	81,246,205.07
一般风险准备	31	136,923,825.24	122,596,132.67
盈余公积	32	37,184,383.87	34,637,578.05
未分配利润	33	395,483,683.11	386,890,123.33
其他综合收益	43	21,929,378.19	3,941,72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2,767,475.48	3,129,311,761.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0,966,876.92	8,892,611,449.2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银行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64,804,871.96	169,721,133.48
利息净收入	34	116,885,459.66	139,034,443.78
利息收入	34	305,553,631.26	278,040,076.92
利息支出	34	(188,668,171.60)	(139,005,633.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1,564,090.85	4,643,343.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12,821,805.76	5,460,291.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1,257,714.91)	(816,948.28)
汇兑收益	36	7,086,295.69	2,630,090.98
其他收益	37	868,982.67	1,019,803.80
投资收益	38	28,400,043.09	22,393,451.24
二、营业支出		(133,183,361.07)	(103,722,585.60)
税金及附加	39	(2,659,533.07)	(3,098,428.48)
业务及管理费	40	(119,223,150.47)	(111,657,383.2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1	(11,300,677.53)	11,033,226.14
三、营业利润		31,621,510.89	65,998,547.88
四、利润总额		31,621,510.89	65,998,547.88
减：所得税费用	42	6,153,452.72	17,332,135.16
五、净利润		25,468,058.17	48,666,41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468,058.17	48,666,412.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3	17,987,655.72	(4,417,378.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7,987,655.72	(4,417,378.0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52,036.96	(4,246,529.4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35,618.76	(170,848.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55,713.89	44,249,034.7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501,796,725.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68,807,520.17	1,263,520,204.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8,611,129.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7,650,775.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561,409.69	277,776,46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1,535.50	15,823,1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930,465.36	2,265,178,40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052,321.95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8,936,600.6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8,269,325.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8,634,600.00	249,132,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7,930,049.77	69,991,21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36,662.23	72,081,60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49,222.26	32,593,94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1,760.39	34,999,2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430,542.26	458,798,5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205,499,923.10	1,806,379,86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38,493.31	45,273,130.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5,771,984.16	2,733,225,85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9,110,477.47	2,778,498,98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1,033,030.86	2,397,582,82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9,072.24	20,067,14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6,212,103.10	2,417,649,97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01,625.63)	360,849,01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16,261.82	1,939,0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816,261.82	1,939,0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61.82)	(1,939,06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4,453.16	7,107,45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00,463,511.19)	2,172,397,261.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644,742,771.37	1,472,345,510.0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2,844,279,260.18	3,644,742,771.3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彰银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3,941,722.47	34,637,578.05	122,596,132.67	386,890,123.33	3,129,311,761.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987,655.72	-	-	25,468,058.17	43,455,71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46,805.82	14,327,692.57	(16,874,498.39)	-
(二)利润分配	-	-	-	2,546,805.82	-	(2,546,805.8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327,692.57	(14,327,692.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21,929,378.19	37,184,383.87	136,923,825.24	395,483,683.11	3,172,767,475.48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8,359,100.49	29,770,936.78	108,542,103.10	357,144,381.45	3,085,062,726.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17,378.02)	-	-	48,666,412.72	44,249,034.70
(一)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4,866,641.27	14,054,029.57	(18,920,670.84)	-
(二)利润分配	-	-	-	4,866,641.27	-	(4,866,641.2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054,029.57	(14,054,029.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00.00	81,246,205.07	3,941,722.47	34,637,578.05	122,596,132.67	386,890,123.33	3,129,311,761.5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基本情况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由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在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00580976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X5UP669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期限为2018年9月10日至永续经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29。

2018年12月1日为本行与原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的业务切换日,自2018年12月1日(“业务切换日”)起,由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承继原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获准经营的所有业务及其债权、债务和税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六)办理国内外结算;(七)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八)代理保险;(九)从事同业拆借;(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二)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债权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续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续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金融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 续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a.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10~60年	2%~10%	2%~10%
电子设备	4~6年	14%~20%	13%~22%
机械设备	3~10年	9%~25%	8%~30%
办公用具	5~10年	9%~17%	8%~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收入确认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行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行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行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行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利息净收入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4、金融工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 续本行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拆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 续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3) 租赁负债 - 续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较多判断，具体包括：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续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详见附注 4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根据内部评级、逾期天数、偿债能力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详见附注 49、2)、(2)。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详见附注 49、2)、(2)。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详见附注 49、2)、(2)。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详见附注 49、2)、(2)。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详见附注 49、2)、(2)。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 税项

税项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业务收入是否属于应税收入及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取决于政府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和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增值税、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所得税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税率为 2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计算。

附加税费

本行根据各地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

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注)	369,718,284.94	330,781,684.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88,956,789.43	138,209,380.11
合计	<u>658,675,074.37</u>	<u>468,991,064.39</u>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00%(2023 年 12 月 31 日：7.00%)，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4.00%(2023 年 12 月 31 日：4.00%)。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8.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441,552,987.19	1,463,788,426.4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61,084,971.71	47,852,259.95
减：信用损失准备(i)	-	254,602.79
合计	<u>1,502,637,958.90</u>	<u>1,511,386,083.57</u>

(i)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	254,602.79	-	-	254,602.79
本年转回	(254,602.79)	-	-	(254,602.79)
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上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	716,102.38	-	-	716,102.38
本年转回	(461,499.59)	-	-	(461,499.59)
2023年12月31日	<u>254,602.79</u>	<u>-</u>	<u>-</u>	<u>254,602.79</u>



9. 拆出资金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拆出境内同业	1,708,137,393.39	1,945,661,186.05
拆出境外同业	402,553,868.81	451,285,329.91
减：信用损失准备(i)	9,859,123.50	6,651,578.47
合计	<u>2,100,832,138.70</u>	<u>2,390,294,937.49</u>

(i) 拆出资金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	6,651,578.47	-	-	6,651,578.47
本年计提	3,207,545.03	-	-	3,207,545.03
2024年12月31日	<u>9,859,123.50</u>	<u>-</u>	<u>-</u>	<u>9,859,123.50</u>
	上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	9,787,302.01	-	-	9,787,302.01
本年转回	(3,135,723.54)	-	-	(3,135,723.54)
2023年12月31日	<u>6,651,578.47</u>	<u>-</u>	<u>-</u>	<u>6,651,578.47</u>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及垫款		
- 贷款	3,252,610,120.96	3,233,459,842.67
- 贸易融资	189,734,446.97	176,512,58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42,344,567.93</u>	<u>3,409,972,430.04</u>
减：信用损失准备	<u>52,734,670.45</u>	<u>50,983,900.24</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389,609,897.48</u>	<u>3,358,988,529.80</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制造业	1,392,763,261.77	40.46	1,424,482,424.63	41.79
金融业	1,167,992,973.58	33.93	1,296,245,652.50	38.01
批发与零售业	562,998,326.26	16.36	369,006,648.65	10.82
房地产业	212,105,994.65	6.16	174,618,668.35	5.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413,135.69	2.22	77,555,680.20	2.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5,131,225.92	1.03
建筑业	25,100,170.49	0.73	31,512,075.00	0.92
农、林、牧、渔业	4,970,705.49	0.14	1,420,054.79	0.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42,344,567.93</u>	<u>100.00</u>	<u>3,409,972,430.04</u>	<u>100.00</u>
减：信用损失准备	<u>52,734,670.45</u>		<u>50,983,900.24</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389,609,897.48</u>		<u>3,358,988,529.80</u>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华东地区(1)	2,461,563,656.14	71.51	2,581,442,349.79	75.71
华南地区(2)	485,652,454.39	14.11	409,466,210.32	12.01
华北地区(3)	212,506,484.47	6.17	226,533,061.79	6.64
华中地区(4)	101,974,199.74	2.96	113,258,216.28	3.32
西南地区(5)	109,820,799.84	3.19	79,272,591.86	2.32
西北地区(6)	70,826,973.35	2.06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42,344,567.93	100.00	3,409,972,430.04	100.00
减: 信用损失准备	52,734,670.45		50,983,900.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89,609,897.48		3,358,988,529.80	

注:

- (1)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及江西省;
- (2) 包括广东省;
- (3)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
- (4) 包括河南省、湖北省;
-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及云南省;
- (6) 包括陕西省。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05,487,266.06	363,832,122.41	-	469,319,388.47
保证贷款	429,722,312.46	975,377,740.87	-	1,405,100,053.33
附担保物贷款	640,945,916.59	758,697,137.06	168,282,072.48	1,567,925,126.13
- 抵押贷款	482,160,851.56	478,019,772.02	168,282,072.48	1,128,462,696.06
- 质押贷款	158,785,065.03	280,677,365.04	-	439,462,430.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76,155,495.11	2,097,907,000.34	168,282,072.48	3,442,344,567.93
减: 信用损失准备				52,734,67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89,609,897.48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 续: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50,003,255.72	487,349,739.80	-	637,352,995.52
保证贷款	609,971,056.22	801,186,313.65	-	1,411,157,369.87
附担保物贷款	525,385,946.55	743,794,512.23	92,281,605.87	1,361,462,064.65
- 抵押贷款	394,788,257.65	383,624,857.17	92,281,605.87	870,694,720.69
- 质押贷款	130,597,688.90	360,169,655.06	-	490,767,34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5,360,258.49	2,032,330,565.68	92,281,605.87	3,409,972,430.04
减: 信用损失准备				50,983,90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58,988,529.80

5)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6)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34,049,423.31	208,295,144.62	-	3,442,344,567.93
减: 信用损失准备	48,377,890.85	4,356,779.60	-	52,734,67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5,671,532.46	203,938,365.02	-	3,389,609,897.48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81,862,484.72	28,109,945.32	-	3,409,972,430.04
减: 信用损失准备	50,562,896.21	421,004.03	-	50,983,90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31,299,588.51	27,688,941.29	-	3,358,988,529.80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	50,562,896.21	421,004.03	-	50,983,900.24
本年(转回)/计提	(2,185,005.36)	3,935,775.57	(751,179.87)	999,590.34
核销后收回	-	-	751,179.87	751,179.87
2024年12月31日	48,377,890.85	4,356,779.60	-	52,734,670.45

	上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	56,823,844.26	1,687,006.89	-	58,510,851.15
本年转回	(6,260,948.05)	(1,266,002.86)	(151,389.94)	(7,678,340.85)
核销后收回	-	-	151,389.94	151,389.94
2023年12月31日	50,562,896.21	421,004.03	-	50,983,900.24

11. 衍生金融工具

	年末余额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333,281,200.00	5,962,385.79 -
合计	333,281,200.00	5,962,385.79 -



11.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上年年末余额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	-	-
合计	-	-	-

12. 债权投资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商业银行债	30,401,753.42	-
政策性金融债	132,375,111.16	9,921,314.15
减：信用损失准备(i)	79,026.64	2,953.18
合计	162,697,837.94	9,918,360.97

(i)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953.18	-
本年计提	76,073.46	2,953.18
年末余额	79,026.64	2,953.18

本年度，本行债权投资及其信用损失准备均划分为第一阶段且未发生阶段变动(上年度：同)。



13. 其他债权投资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国债	21,091,321.92	100,591,106.74
政策性金融债	1,844,205,792.73	829,825,215.89
合计	<u>1,865,297,114.65</u>	<u>930,416,322.63</u>
信用损失准备(i)	<u>722,957.02</u>	<u>275,465.33</u>

其他债权投资，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此处的信用损失准备列示在其他综合收益。

(i)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	275,465.33	-	-	275,465.33
本年计提	447,491.69	-	-	447,491.69
2024年12月31日	<u>722,957.02</u>	<u>-</u>	<u>-</u>	<u>722,957.02</u>
	上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	503,263.39	-	-	503,263.39
本年转回	(227,798.06)	-	-	(227,798.06)
2023年12月31日	<u>275,465.33</u>	<u>-</u>	<u>-</u>	<u>275,465.33</u>



14. 固定资产

	本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机械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用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65,988,647.16	34,841,223.16	3,523,041.43	5,498,276.94	209,851,188.69
本年增加	-	1,701,613.63	288,684.94	133,468.32	2,123,766.89
本年减少	-	-	(240,178.46)	(92,103.31)	(332,281.77)
2024年12月31日	165,988,647.16	36,542,836.79	3,571,547.91	5,539,641.95	211,642,673.8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8,712,252.29)	(21,237,314.13)	(2,123,291.35)	(4,168,519.94)	(56,241,377.71)
本年计提	(4,852,466.40)	(4,300,352.73)	(439,255.37)	(288,595.29)	(9,880,669.79)
本年减少	-	-	240,178.46	92,103.31	332,281.77
2024年12月31日	(33,564,718.69)	(25,537,666.86)	(2,322,368.26)	(4,365,011.92)	(65,789,765.73)
净额					
2024年1月1日	137,276,394.87	13,603,909.03	1,399,750.08	1,329,757.00	153,609,810.98
2024年12月31日	132,423,928.47	11,005,169.93	1,249,179.65	1,174,630.03	145,852,908.08
上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机械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用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65,988,647.16	31,766,246.93	2,712,365.39	5,405,375.52	205,872,635.00
本年增加	-	4,893,892.46	891,889.02	280,116.60	6,065,898.08
本年减少	-	(1,818,916.23)	(81,212.98)	(187,215.18)	(2,087,344.39)
2023年12月31日	165,988,647.16	34,841,223.16	3,523,041.43	5,498,276.94	209,851,188.6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3,859,785.89)	(19,134,491.92)	(1,803,989.56)	(4,085,218.58)	(48,883,485.95)
本年计提	(4,852,466.40)	(3,921,738.44)	(400,514.77)	(270,516.54)	(9,445,236.15)
本年减少	-	1,818,916.23	81,212.98	187,215.18	2,087,344.39
2023年12月31日	(28,712,252.29)	(21,237,314.13)	(2,123,291.35)	(4,168,519.94)	(56,241,377.71)
净额					
2023年1月1日	142,128,861.27	12,631,755.01	908,375.83	1,320,156.94	156,989,149.05
2023年12月31日	137,276,394.87	13,603,909.03	1,399,750.08	1,329,757.00	153,609,810.98



15. 无形资产

	软件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余额	40,935,709.26	29,617,273.08
本年增加	3,055,305.35	14,001,250.49
本年减少	(15,684,131.40)	(2,682,814.31)
年末余额	28,306,883.21	40,935,709.26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20,027,961.42)	(16,122,403.27)
本年计提	(7,062,238.49)	(6,588,372.46)
本年减少	15,684,131.40	2,682,814.31
年末余额	(11,406,068.51)	(20,027,961.42)
<u>净额</u>		
年初余额	20,907,747.84	13,494,869.81
年末余额	16,900,814.70	20,907,747.84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年初余额	4,018,731.69	314,059.22	4,332,790.91
本年增加	-	482,932.93	482,932.93
本年减少	(93,835.17)	(252,843.98)	(346,679.15)
年末余额	3,924,896.52	544,148.17	4,469,044.69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977,202.45)	(224,642.22)	(1,201,844.67)
本年增加	(1,602,242.22)	(171,726.81)	(1,773,969.03)
本年减少	93,835.17	248,073.44	341,908.61
年末余额	(2,485,609.50)	(148,295.59)	(2,633,905.09)
<u>净值</u>			
年初余额	3,041,529.24	89,417.00	3,130,946.24
年末余额	1,439,287.02	395,852.58	1,835,139.60



16.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行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其他，租赁期为一至五年。本年度本行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6,503,934.16 元(上年度：人民币 6,289,889.37 元)。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贷款及拆出资金				
信用损失准备	7,304,291.11	18,082,584.00	1,826,072.78	4,520,646.00
尚未批准的核销贷款	60,880,518.58	61,117,221.97	15,220,129.65	15,279,305.49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196,180.75	1,371,600.95	2,049,045.19	342,900.24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9,026.64	2,953.18	19,756.66	738.30
存放同业信用损失准备	-	254,602.79	-	63,650.70
递延收益	5,038,097.20	5,388,679.37	1,259,524.30	1,347,169.84
租赁负债	1,467,582.16	2,745,437.70	366,895.54	686,359.43
小计	82,965,696.44	88,963,079.96	20,741,424.12	22,240,770.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8,516,213.88)	(4,980,164.60)	(7,129,053.47)	(1,245,041.1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5,962,385.79)	-	(1,490,596.45)	-
使用权资产	(1,835,139.60)	(3,130,946.24)	(458,784.90)	(782,736.56)
小计	(36,313,739.27)	(8,111,110.84)	(9,078,434.82)	(2,027,777.7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46,651,957.17	80,851,969.12	11,662,989.30	20,212,992.29

本行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年初净额	20,212,992.29	19,198,064.6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0,770.00	22,052,59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7,777.71)	(2,854,532.07)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554,117.74)	(457,531.6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5,995,885.25)	1,472,459.31
年末净额	11,662,989.30	20,212,992.29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1,424.12	22,240,7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8,434.82)	(2,027,777.71)

4)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1)	2,797,163.18	2,992,114.02
预付款项	7,824,232.43	6,990,237.82
应收即期外汇款	17,407,705.00	13,782,589.11
租赁保证金	973,516.80	989,712.11
合计	<u>29,002,617.41</u>	<u>24,754,653.06</u>

(1) 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992,114.02	3,249,633.13
本年摊销	(194,950.84)	(257,519.11)
年末余额	<u>2,797,163.18</u>	<u>2,992,114.02</u>



19.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相关要求, 本行应收利息按变动列示如下:

	<u>本年度</u> 人民币元	<u>上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6,041,355.43	46,419,140.41
本年计提数	305,553,631.26	278,040,076.92
本年收回数	(290,610,954.56)	(288,417,861.90)
年末余额	<u>50,984,032.13</u>	<u>36,041,355.43</u>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 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20. 同业存放款项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放	-	16,730.07
境外同业存放	1,343,778,307.16	1,590,174,240.72
合计	<u>1,343,778,307.16</u>	<u>1,590,190,970.79</u>

21. 拆入资金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拆入	-	78,778,656.00
境外同业拆入	-	10,045,389.63
合计	<u>-</u>	<u>88,824,045.63</u>



22. 吸收存款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 公司	512,058,230.91	591,028,905.87
- 个人	4,598,484.64	6,239,453.00
小计	<u>516,656,715.55</u>	<u>597,268,358.87</u>
定期存款		
- 公司	4,711,339,224.79	3,396,250,997.90
- 个人	74,782,345.86	31,913,707.15
小计	<u>4,786,121,570.65</u>	<u>3,428,164,705.05</u>
合计	<u><u>5,302,778,286.20</u></u>	<u><u>4,025,433,063.92</u></u>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76,019.06	66,870,315.06	(62,394,222.36)	14,452,111.76
社会福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490.70	1,951,007.13	(1,890,259.92)	146,237.91
工伤保险费	2,442.58	58,415.21	(56,550.54)	4,307.25
生育保险费	9,770.37	322,530.00	(315,437.38)	16,862.99
住房公积金	122,863.00	2,125,806.00	(2,080,815.00)	167,854.00
设定提存计划(注)	201,513.80	3,587,046.46	(3,599,990.82)	188,569.44
其他福利费	197,150.00	-	(197,15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6.21	-	(2,236.21)	-
合计	<u><u>10,597,485.72</u></u>	<u><u>74,915,119.86</u></u>	<u><u>(70,536,662.23)</u></u>	<u><u>14,975,943.35</u></u>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23 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40,189.99	62,653,088.99	(65,617,259.92)	9,976,019.06
社会福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275.21	1,320,220.95	(1,314,005.46)	85,490.70
工伤保险费	2,265.00	42,630.27	(42,452.69)	2,442.58
生育保险费	9,060.03	147,789.87	(147,079.53)	9,770.37
住房公积金	106,534.00	1,822,752.00	(1,806,423.00)	122,863.00
设定提存计划(注)	186,863.00	3,109,437.05	(3,094,786.25)	201,513.80
其他福利费	-	200,000.00	(2,850.00)	197,1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00	58,664.97	(56,752.76)	2,236.21
合计	<u>13,324,511.23</u>	<u>69,354,584.10</u>	<u>(72,081,609.61)</u>	<u>10,597,485.72</u>

注：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具体缴存比例依据总行与各分行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行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438,403.32 元及人民币 148,643.14 元(2023 年：人民币 3,009,539.35 元及人民币 99,897.7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人民币 178,123.68 元及人民币 10,445.7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5,407.32 元及人民币 6,106.48 元)的应缴存费用于本报告期间计提但尚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将于报告期后支付。

24. 应交税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5,104,803.54	2,782,736.03
增值税及附加	1,244,531.45	870,589.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991.18	420,962.46
其他	257,032.19	576,539.97
合计	<u>6,627,358.36</u>	<u>4,650,827.98</u>



25. 预计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196,180.75	1,371,600.95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	1,371,600.95	-	-	1,371,600.95
本年计提	6,824,579.80	-	-	6,824,579.80
2024年12月31日	8,196,180.75	-	-	8,196,180.75

	上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	903,674.10	744.13	-	904,418.23
本年计提/(转回)	467,926.85	(744.13)	-	467,182.72
2023年12月31日	1,371,600.95	-	-	1,371,600.95

26. 租赁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	1,467,582.16	2,745,437.70



27. 其他负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递延收益	8,434,135.71	8,784,717.88
合同负债	7,093,485.94	6,149,382.79
应付即期外汇款	17,010,795.00	13,759,591.51
其他应付款	1,555,551.38	2,380,755.21
预提费用	6,281,775.43	8,411,807.59
合计	<u>40,375,743.46</u>	<u>39,486,254.98</u>

28.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相关要求,本行应付利息按变动列示如下:

	<u>本年度</u> 人民币元	<u>上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27,409,638.49	57,632,398.39
本年计提数	188,607,927.71	138,951,508.66
本年支付数	(226,672,334.86)	(69,174,268.56)
年末余额	<u>89,345,231.34</u>	<u>127,409,638.49</u>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29. 实收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投资者按本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u>年末余额及上年年末余额</u>		
	<u>注册币种</u>	<u>出资比例(%)</u>	<u>人民币元</u>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u>2,500,000,000.00</u>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30. 资本公积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81,246,205.07	81,246,205.07

31. 一般风险准备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变动</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122,596,132.67	14,327,692.57	136,923,825.24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根据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本行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327,692.57元。于本年末,本行已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2. 盈余公积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变动</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34,637,578.05	2,546,805.82	37,184,383.87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本年度 人民币元	上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890,123.33	357,144,381.45
加：本年净利润	25,468,058.17	48,666,412.72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327,692.57	14,054,029.5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6,805.82	4,866,641.27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95,483,683.11</u>	<u>386,890,123.33</u>

34.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及同业利息收入	37,416,932.87	25,072,53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3,440,633.49	156,486,058.0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9,757,614.68	73,601,803.88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4,938,450.22	22,879,679.04
小计	<u>305,553,631.26</u>	<u>278,040,076.92</u>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372,375.29	6,129,675.59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9,671,828.03	41,140,189.7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46,563,724.39	91,681,170.8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0,243.89	54,12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472.55
小计	<u>188,668,171.60</u>	<u>139,005,633.14</u>
利息净收入	<u>116,885,459.66</u>	<u>139,034,443.78</u>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	349,220.99	326,981.10
进出口业务手续费	4,155,948.44	1,215,900.94
放款手续费	8,210,650.83	3,767,354.46
其他	105,985.50	150,055.46
小计	<u>12,821,805.76</u>	<u>5,460,291.9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汇款手续费支出	352,437.57	205,938.29
其他	905,277.34	611,009.99
小计	<u>1,257,714.91</u>	<u>816,948.2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1,564,090.85</u>	<u>4,643,343.68</u>

36. 汇兑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外汇交易及外币头寸净敞口汇兑收益	1,371,629.65	2,630,090.9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714,666.04	-
合计	<u>7,086,295.69</u>	<u>2,630,090.98</u>

37. 其他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812,139.15	973,826.75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769.15	41,023.63
其他	4,074.37	4,953.42
合计	<u>868,982.67</u>	<u>1,019,803.80</u>



38.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24,715,997.93	20,302,78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684,045.16	2,090,664.89
合计	<u>28,400,043.09</u>	<u>22,393,451.24</u>

39. 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房产税	1,292,632.09	1,292,631.97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858,658.69	984,252.49
其他	508,242.29	821,544.02
合计	<u>2,659,533.07</u>	<u>3,098,428.48</u>

40.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与福利	74,915,119.86	69,354,584.10
折旧与摊销	18,911,828.15	17,987,068.40
租赁费	6,503,934.16	6,289,889.37
专业服务费	4,728,289.65	4,553,905.66
水电与邮电费	3,207,249.85	3,134,909.23
监管费	1,354,842.28	1,318,405.64
保险费	2,302,795.49	1,493,562.15
修理保养与保固费	1,576,299.67	1,435,428.55
业务招待费	967,315.35	938,668.37
材料与用品费	800,846.57	1,180,755.15
旅运费	1,352,166.54	1,329,310.17
印刷与广告费	383,558.99	468,338.76
信息技术外包费	331,805.00	413,648.33
行政费	120,331.96	115,084.37
其他	1,766,766.95	1,643,825.01
合计	<u>119,223,150.47</u>	<u>111,657,383.26</u>



4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99,590.34	(7,678,340.85)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转回	(254,602.79)	(461,499.59)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207,545.03	(3,135,723.54)
表外授信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6,824,579.80	467,182.7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47,491.69	(227,798.0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76,073.46	2,953.18
合计	<u>11,300,677.53</u>	<u>(11,033,226.14)</u>

42. 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56,434.24	16,747,102.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4,117.74	457,531.68
汇算清缴差异	(7,157,099.26)	127,501.32
合计	<u>6,153,452.72</u>	<u>17,332,135.16</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31,621,510.89	65,998,547.88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05,377.72	16,499,636.9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884,528.26	704,996.87
汇算清缴差异	(7,157,099.26)	127,501.32
其他	4,520,646.00	-
所得税费用	<u>6,153,452.72</u>	<u>17,332,135.16</u>



43. 其他综合收益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减</u> <u>变动金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35,123.48	17,652,036.96	21,387,160.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6,598.99	335,618.76	542,217.75
合计	<u>3,941,722.47</u>	<u>17,987,655.72</u>	<u>21,929,378.19</u>
	<u>上年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增减</u> <u>变动金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81,652.96	(4,246,529.48)	3,735,123.4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7,447.53	(170,848.54)	206,598.99
合计	<u>8,359,100.49</u>	<u>(4,417,378.02)</u>	<u>3,941,722.47</u>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8,675,074.37	468,991,064.39
减：法定存款准备金	369,718,284.94	330,781,684.28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402,278,070.01	1,511,474,436.36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1,153,044,400.74	1,995,058,95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44,279,260.18</u>	<u>3,644,742,771.37</u>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68,058.17	48,666,412.72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1,300,677.53	(11,033,226.14)
固定资产折旧	9,880,669.79	9,445,236.15
无形资产摊销	7,062,238.49	6,588,37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950.84	257,519.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73,969.03	1,695,940.6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0,243.89	54,124.48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62,385.79)	-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4,938,450.22)	(22,879,679.04)
投资收益	(28,400,043.09)	(22,393,451.24)
递延收益的摊销	(5,192,335.49)	(3,579,015.6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554,117.74	457,53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39,892,659.63)	712,381,62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54,545,325.00	1,093,825,922.24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2,954,453.16)	(7,107,4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499,923.10</u>	<u>1,806,379,864.4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44,279,260.18	3,644,742,771.3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644,742,771.37</u>	<u>1,472,345,510.0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800,463,511.19)</u>	<u>2,172,397,261.29</u>



46.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地区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行的 5 个报告分部包括总部、昆山分行、东莞分行、福州分行以及南京分行。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报告信息：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合计 人民币元
	总部 人民币元	昆山分行 人民币元	东莞分行 人民币元	福州分行 人民币元	南京分行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04,084,551.84	(21,228,303.32)	(26,903,334.47)	(8,405,822.64)	17,257,780.55	-	164,804,871.96
利息净收入	167,834,177.57	(27,578,061.03)	(29,590,192.14)	(8,724,550.32)	14,944,085.58	-	116,885,459.66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728,790.63	5,917,483.35	2,692,070.38	292,633.69	1,933,112.80	-	11,564,090.85
其他净收入	35,521,583.64	432,274.36	(5,212.71)	26,093.99	380,582.17	-	36,355,321.45
营业支出	(81,940,625.17)	(23,538,308.25)	(10,457,523.66)	(6,929,574.50)	(10,317,329.49)	-	(133,183,361.07)
营业利润/(亏损)	122,143,926.67	(44,766,611.57)	(37,360,858.13)	(15,335,397.14)	6,940,451.06	-	31,621,510.89
分部资产总额	8,107,641,614.88	3,655,167,386.10	1,706,758,135.74	882,219,225.62	599,949,399.55	(5,060,768,884.97)	9,890,966,876.92
分部负债总额	5,676,593,460.50	3,187,877,430.54	1,571,667,562.89	832,800,807.88	510,029,024.60	(5,060,768,884.97)	6,718,199,401.4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640,590.04	4,960,622.84	1,017,696.08	930,492.11	3,362,427.08	-	18,911,828.15
资本性支出	4,814,264.12	242,410.82	-	75,499.97	46,897.33	-	5,179,072.24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1,758,958.77	242,410.82	-	75,499.97	46,897.33	-	2,123,766.89
购买无形资产支出	3,055,305.35	-	-	-	-	-	3,055,305.35

项目	上年累计数						合计 人民币元
	总部 人民币元	昆山分行 人民币元	东莞分行 人民币元	福州分行 人民币元	南京分行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40,064,490.88	17,826,580.40	(4,776,230.51)	2,897,471.49	13,708,821.22	-	169,721,133.48
利息净收入	115,302,875.68	14,094,424.02	(5,868,077.73)	2,556,667.71	12,948,554.10	-	139,034,443.78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174,783.38)	3,118,400.28	1,018,789.80	315,254.19	365,682.79	-	4,643,343.68
其他净收入	24,936,398.58	613,756.10	73,057.42	25,549.59	394,584.33	-	26,043,346.02
营业支出	(57,819,023.71)	(18,383,412.58)	(8,618,248.40)	(8,122,645.61)	(10,779,255.30)	-	(103,722,585.60)
营业利润/(亏损)	82,245,467.17	(556,832.18)	(13,394,478.91)	(5,225,174.12)	2,929,565.92	-	65,998,547.88
分部资产总额	7,172,222,807.01	4,144,318,969.08	1,326,564,880.66	666,497,284.55	472,261,886.65	(4,889,254,378.69)	8,892,611,449.26
分部负债总额	4,875,704,314.46	3,631,936,256.73	1,154,028,908.35	601,670,864.43	389,213,722.39	(4,889,254,378.69)	5,763,299,687.6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37,084.37	6,423,803.76	1,020,932.38	969,765.59	3,335,482.30	-	17,987,068.40
资本性支出	18,307,852.55	610,390.00	241,018.00	332,410.00	575,478.02	-	20,067,148.57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4,306,602.06	610,390.00	241,018.00	332,410.00	575,478.02	-	6,065,898.08
购买无形资产支出	14,001,250.49	-	-	-	-	-	14,001,250.49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中国台湾	银行	母公司	新台币1,200亿元	100%

注： 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包括：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东京分行”)

以上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与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银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2)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列示如下：

利息支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71,805.56	21.03	41,139,305.56	29.60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805.00	0.28	413,648.33	0.37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存放同业款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东京分行	2,664,422.21	0.18	3,875,135.60	0.26
香港分行	1,855,950.75	0.12	1,952,914.80	0.13
合计	<u>4,520,372.96</u>	<u>0.30</u>	<u>5,828,050.40</u>	<u>0.39</u>

同业存放款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1,343,778,307.16</u>	<u>100.00</u>	<u>1,590,174,240.72</u>	<u>99.99</u>

吸收存款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u>2,072,589.19</u>	<u>0.04</u>	<u>2,297,559.49</u>	<u>0.06</u>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	<u>17,108,282.25</u>	<u>17,242,955.00</u>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

信贷承诺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开立信用证	12,938,929.29	-	-	12,938,929.29
保函	521,620,000.00	-	-	521,620,000.00
贷款承诺	181,876,807.84	-	-	181,876,807.84
其中: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105,452,261.31	-	-	105,452,261.31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76,424,546.53	-	-	76,424,546.53
合计	716,435,737.13	-	-	716,435,737.13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开立信用证	23,967,188.75	-	-	23,967,188.75
保函	48,510,000.00	-	-	48,510,000.00
贷款承诺	186,104,030.72	-	-	186,104,030.72
其中: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62,622,626.10	-	-	62,622,626.10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123,481,404.62	-	-	123,481,404.62
合计	258,581,219.47	-	-	258,581,219.47

49.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本行的风险控制系统是一个自上而下的体系，管理层依据安全稳健的原则，对各项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价，以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从而确立经营基础。



49. 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概述 - 续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监控制度，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确保有效审计，监督控制本行整体经营活动及业务风险。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以及当局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计量标准、控制规则以及应对策略，并对下级的实施情况负指导、监督责任。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下展开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义务，而导致银行发生财物损失之风险。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包括贷款、其他授信业务等)。本行严格执行制定的信贷操作程序，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按审批的权限逐级向总行报批。此外，本行对贷后管理包括信贷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评级检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还本计息到账、呆账损失准备金及不良资产冲销呆账准备金(包括问题贷款的报告等)均有明文规定。本行管理层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额度监控与管理。本行通过对客户偿付能力的分析、对交易的理解、商业才干和目的的分析、并平衡风险，以市场为导向，追求稳定收益率；同时加入环保考虑和道德规范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依据内部信用评等核予授信额度，客户可在授信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贷放后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五级贷款分级制度进行贷款分类，定期根据五级分类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以进行贷后管理给予授信额度，以掌握客户信用状况的变化。

公司风险

公司风险是本行在与公司客户(含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时产生的信用风险。本行对每个办理信贷业务的客户均进行内部评级，作为公司户信用风险程度的衡量指标，此内部评级与未来一年之平均违约机率对应，每年以最新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内部评级。分支机构每季度对所有的公司贷款进行五级分类评定。本行对所有大额风险暴露(即风险暴露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 2.5%)单一客户及一组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进行控管，以避免超过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指标。

银行同业风险

银行同业风险是本行在与银行同业办理信贷业务时产生的信用风险，业务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外汇交易、同业结算账户及债券交易等。本行所有的同业信贷业务均由总行金融市场部统筹办理，由金融市场部依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核定的同业业务种类、权限及限额的规定进行操作。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9.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国别风险

本行对中国大陆以外的风险国家或地区设置了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检视国家或地区的风险变化及暴露敞口，以期有效监控国别风险。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本行将国别风险的高低区分为五个风险评级，以确保所有的信贷风险敞口保持在相应的国家额度内。

(1)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来预测违约风险。本行内部信用风险划分二十一等级，并与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对应，第 1 级至第 17 级列为正常类，第 18 级为关注类，第 19 级为次级类，第 20 级为可疑类，第 21 级为损失类。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a.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客户分组时，本行考虑了金融资产分类、借款人类型、内外部信用评级、会计科目及其细目等信息，并将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结果，确保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恰当性与可靠性。

b. 金融资产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阶段划分，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第二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金融资产采用损失率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无阶段划分。

此外，本行设置阶段上迁的观察期为至少 6 个月，除其他金融资产外，金融资产应满足不少于 6 个月的观察期内信用主体均按时还本付息，并预计未来能够正常还款的情况下，才能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49.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c.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至少每季度末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考虑因素主要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当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授信资产

授信资产依据本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规则》附件一《授信资产项目信用品质变化及阶段划分方式》所订之信贷风险特征，属于第二类阶段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

- 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风险敞口；
- 授信户于本行之企业内部信用评等，被列为第 16~18 等级者；
- 授信资产办理授信覆审结果显示授信用途与申贷用途不一致者。

拆放同业资产

- 授信资产依据本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规则》附件二《授信资产项目信用品质变化及阶段划分方式》所订之信用风险特征，属于第二阶段关注的案件；
- 由投资等级降至非投资等级(不含 Ca~D)者；
- 由非投资等级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
- 自起始交割日已为 B1~Caa3 非投资等级，且评估日评等仍为非投资等级(不含 Ca~D)者；
- 评估日评等非属 Ca~D 者高于交割日，且交割日评等属于 B1~Caa3 非投资等级者；
- 不具外部信用评级之银行；
- 逾期交割超过 30 天的信用风险敞口。

债务工具投资

- 债券由投资等级降至非投资等级者(不含 Ca~D)；
- 债券信用评级由 Ba1~Ba3 降至 B1~Caa3 者；
- 原始认列日信用评级已为 B1~Caa3 之债券，且评估基准日信用评级为非投资等级者(不含 Ca~D)；
- 评估基准日债券信用评级较原始认列日为高时，评估基准日之信用评级为 B1~Caa3 之债券。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9.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d.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授信资产

授信资产依据本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规则》附件二《授信资产项目信用品质变化及阶段划分方式》所订之信用风险特征，属于第三阶段关注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

- 逾期超过 90 天的信用风险敞口；
- 信用主体于本行之企业内部信用评级，被列为第 19~21 等级者；
- 经内外部审计检查或风险管理部评估，认须纳入者。

拆放同业资产

- 信用主体评等等级已被降至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Moody's 之 Ca~D 等级(或相当信用评级机构之评级)；
- 于到期日无法偿还本金或利息者；
- 于到期前，可客观判断已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
- 于到期前已发生破产、或因财务困难发生重整或被接管；
- 很有可能发生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整者；
- 逾期交割超过 90 天的信用风险敞口；
- 经内外部审计检查或风险管理部评估，认须纳入者。

债务工具投资

- 信用评级相当于 Moody's Ca~D 之债券；
- 债券发行人于到期日无法偿还本金或利息；
- 债券到期前，可客观判断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债券之本金和利息；
- 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发生破产、或因财务困难发生重整或被接管；
- 债券发行人很有可能发生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整；
- 已被注记违约之债券。



49.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e.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所使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暴露(EAD)、有效利率(EIR)及存续期等，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为过去发生减值案件之情形，预估金融资产于未来一年发生信用减值情形之比率，若属于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评估违约概率时，需额外考虑前瞻性信息之调整；若属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之授信案件，违约概率以100%估算。所称前瞻性信息系指未来宏观经济因素，经评估无须过度成本即可取得的合理信息。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授信户或交易对象违约后，经过相关催理程序，并于催理程序结束后仍无法收回的损失比率，计算公式为： $1 - (\text{分年回收率折现值})$ 。授信资产分年回收率系指各计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诉讼费用)及利息之金额，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转催收本金加计应收利息与诉讼费用之比率，债务工具则采用一次性回收率。

违约风险敞口(EAD)：为信用主体违约时之预期总暴险金额，授信资产包含表内外已动用额度及未动用额度未来可能动用部分，债务工具包含账面金额及应收利息。

有效利率(EIR)：系指将金融资产及其衍生之应收款预期存续期或适当之较短期间，合约之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恰等于金融资产及其衍生之应收款账面价值之利率，该折现利率即为有效利率。

存续期：为评估基准日至到期日之期间。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再将各期间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有效利率。

本行每半年度末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f.宏观经济多情景权重

本行宏观经济多情景权重在调整最终违约率时设置合理区间，另考虑压力测试情境下，乐观情境不超过基准的50%，悲观情境不低过基准的50%，当经前瞻性信息调整后违约率不得超过1.5倍未经调整的违约率，不得低于0.5倍未经调整的违约率。



彭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9.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g.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年度，除债务工具投资外，金融资产的前瞻性信息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本国经济增长率的预测值作为对信用主体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相关参数的调整。

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减值评估系参酌外部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定期发布之信用评级移转矩阵表计算违约概率，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于给定信用评级时已考虑所有合理且可佐证之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据此采用违约概率衡量未来一年或存续期债务工具之预期信用损失时，违约概率不再额外进行前瞻性信息调整。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资产组合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行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准经济情景”)，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本行使用的国内经济增长率在2025年的预测值为4.5%。

本行至少每半年对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所需的前瞻性信息进行一次更新，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卫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应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h.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本行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

评估基准日如需采用管理层叠加时，应符合以下之一情况：

- 外部因素严重打击整体行业，历史数据难以合理反应真实状况；
- 多种经济情景相关的不确定，造成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失真；
- 政府的支持计划或干预影响，需要额外增加预期信用损失。

应用管理层叠加时，本行选用以下方式进行叠加，惟应与上述管理层叠加情况相符合，前瞻性信息调整相一致：

- 于阶段划分中引入叠加；
- 于模型参数中引入叠加(参数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
- 于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层面引入风险事件、突发事件叠加。



49.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
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
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表内项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3,603,470,097.60	3,901,681,021.06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502,637,958.90	1,511,386,083.57
拆出资金	2,100,832,138.70	2,390,294,93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9,609,897.48	3,358,988,529.80
衍生金融资产	5,962,385.79	-
债权投资	162,697,837.94	9,918,360.97
其他债权投资	1,865,297,114.65	930,416,322.63
其他金融资产(注)	18,381,221.80	14,772,301.22
表内项目合计	9,045,418,555.26	8,215,776,535.68
表外项目合计	716,435,737.13	258,581,219.47
总计	9,761,854,292.39	8,474,357,755.15

注：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即期外汇款及租赁保证金。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3,442,344,567.93	3,613,329,221.10	3,409,972,430.04	3,908,587,202.32
合计	3,442,344,567.93	3,613,329,221.10	3,409,972,430.04	3,908,587,202.32
减：信用损失准备	52,734,670.45	9,859,123.50	50,983,900.24	6,906,181.26
净额	3,389,609,897.48	3,603,470,097.60	3,358,988,529.80	3,901,681,021.06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均无已逾期及已减值。



49.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贷款和垫款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 10，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 48 和附注 25，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8,675,074.37	-	-	658,675,074.37
存放同业款项	1,502,637,958.90	-	-	1,502,637,958.90
拆出资金	2,100,832,138.70	-	-	2,100,832,138.70
债权投资	162,697,837.94	-	-	162,697,837.94
其他债权投资	1,865,297,114.65	-	-	1,865,297,114.65
其他金融资产	18,381,221.80	-	-	18,381,221.80
合计	6,308,521,346.36	-	-	6,308,521,346.36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991,064.39	-	-	468,991,064.39
存放同业款项	1,511,386,083.57	-	-	1,511,386,083.57
拆出资金	2,390,294,937.49	-	-	2,390,294,937.49
债权投资	9,918,360.97	-	-	9,918,360.97
其他债权投资	930,416,322.63	-	-	930,416,322.63
其他金融资产	14,772,301.22	-	-	14,772,301.22
合计	5,325,779,070.27	-	-	5,325,779,070.27



49.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6)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质量(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类投资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信用评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AA+	30,374,829.63	-
未评级	1,997,620,122.96	940,334,683.60
合计	2,027,994,952.59	940,334,683.60

注 1： 债权类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缺乏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故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规定，本行的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为有效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财务管理部每天提供前一日流动性管理报表，以利金融市场部执行日常交易操作。金融市场部依据本行业务规模建立有效的融资管理，以评估市场的融资和变现能力，财务管理部则对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进行监测，一旦发生流动性问题，立即汇报管理层采取因应措施。



49.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年末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即期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956,789.43	-	-	-	-	-	-	369,718,284.94	658,675,074.37
存放同业款项	1,352,278,070.01	100,151,111.12	50,160,055.56	100,652,777.78	-	-	-	-	1,603,242,014.47
拆出资金	-	850,503,706.77	425,640,628.62	379,135,013.95	498,231,719.51	-	-	-	2,153,511,06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5,033,700.02	220,189,539.90	1,371,908,614.35	1,786,585,041.47	181,051,757.54	-	-	3,664,768,653.28
债权投资	-	51,034,778.97	-	73,509,384.89	41,779,417.30	-	-	-	166,323,581.16
其他债权投资	-	1,901,466.67	55,483,280.55	560,948,299.69	957,177,764.47	445,356,554.15	-	-	2,020,867,365.53
其他金融资产	17,407,705.00	-	-	-	973,516.80	-	-	-	18,381,221.80
金融资产总额	1,658,642,564.44	1,108,624,763.55	751,473,504.63	2,486,154,090.66	3,284,747,459.55	626,408,311.69	369,718,284.94	10,285,768,979.46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5,033,862.71	-	-	216,150,277.78	1,170,585,416.67	-	-	-	1,401,769,557.16
吸收存款	516,513,800.95	2,051,968,606.19	1,142,880,059.69	852,090,914.56	807,724,963.89	-	-	-	5,371,178,345.28
租赁负债	-	80,790.98	161,581.96	1,004,225.92	235,843.22	-	-	-	1,482,442.08
其他金融负债	17,093,060.98	836,951.35	659,545.53	4,785,278.55	1,473,285.40	-	-	-	24,848,121.81
金融负债总额	548,640,724.64	2,052,886,348.52	1,143,701,187.18	1,074,030,696.81	1,980,019,509.18	-	-	6,799,278,466.33	
净额	1,110,001,839.80	(944,261,584.97)	(392,227,682.55)	1,412,123,393.85	1,304,727,950.37	626,408,311.69	369,718,284.94	3,486,490,513.1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5,745,200.00	35,942,000.00	251,594,000.00	-	-	-	-	333,281,200.00
其中: 现金流入	-	(45,154,200.00)	(35,181,500.00)	(244,398,000.00)	-	-	-	-	(324,733,700.00)
其中: 现金流出	-	591,000.00	760,500.00	7,196,000.00	-	-	-	-	8,547,500.00



彰银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即期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209,380.11	-	-	-	-	-	-	468,991,064.39
存放同业款项	1,411,474,436.36	100,261,250.00	-	-	-	-	-	1,511,735,686.36
拆出资金	-	2,001,657,816.91	183,079,216.60	38,237,042.80	194,721,721.97	-	-	2,417,695,79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8,585,309.30	303,702,762.39	1,375,114,733.91	1,751,605,981.79	76,946,677.53	-	3,625,955,464.92
债权投资	-	-	-	251,903.70	10,422,403.76	-	-	10,674,307.46
其他债权投资	-	1,385,475.00	12,550,475.00	10,413,252.34	328,364,789.38	783,658,576.04	-	1,136,372,567.76
其他金融资产	13,782,589.11	-	-	-	989,712.11	-	-	14,772,301.22
金融资产总额	1,563,466,405.58	2,221,889,851.21	499,332,453.99	1,424,016,932.75	2,286,104,609.01	860,605,253.57	330,781,684.28	9,186,197,190.39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7,396,108.15	-	-	1,083,722,222.22	540,338,888.89	-	-	1,641,457,219.26
拆入资金	-	78,926,016.00	10,049,016.11	-	-	-	-	88,975,032.11
吸收存款	597,268,256.29	1,376,147,220.76	627,467,723.47	992,760,215.89	487,484,672.94	-	-	4,081,128,089.55
租赁负债	-	86,317.19	139,702.30	1,495,780.94	1,076,432.23	-	-	2,798,232.66
其他金融负债	13,829,709.57	513,411.83	277,793.14	7,620,602.62	2,310,637.15	-	-	24,552,154.31
金融负债总额	628,494,074.01	1,455,672,965.78	637,934,235.02	2,085,598,821.67	1,031,210,631.21	-	-	5,838,910,727.69
净额	934,972,331.57	766,216,885.43	(138,601,781.03)	(661,581,888.92)	1,254,893,977.80	860,605,253.57	330,781,684.28	3,347,286,462.70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



49.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表外项目

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至5年	合计
贷款承诺	15,000,000.00	90,452,261.31	76,424,546.53	-	181,876,807.84
开出保函	-	10,000,000.00	433,600,000.00	78,020,000.00	521,620,000.00
开出信用证	3,707,117.11	9,231,812.18	-	-	12,938,929.29
合计	18,707,117.11	109,684,073.49	510,024,546.53	78,020,000.00	716,435,737.1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至5年	合计
贷款承诺	-	-	186,104,030.72	-	186,104,030.72
开出保函	-	10,500,000.00	22,660,000.00	15,350,000.00	48,510,000.00
开出信用证	4,836,971.37	16,653,950.78	2,476,266.60	-	23,967,188.75
合计	4,836,971.37	27,153,950.78	211,240,297.32	15,350,000.00	258,581,219.47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与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金融工具主要以人民币及美元计价，并未大量持有其他货币头寸，外汇风险相对可控。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49.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 续

项目	年末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1,031,294.77	57,643,779.60	-	-	658,675,074.37
存放同业款项	1,415,335,115.42	63,589,877.86	20,863,909.39	2,849,056.23	1,502,637,958.90
拆出资金	1,139,385,512.79	961,446,625.91	-	-	2,100,832,13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6,223,186.88	52,152,881.50	31,233,829.10	-	3,389,609,897.48
衍生金融资产	174,698.31	5,787,687.48	-	-	5,962,385.79
债权投资	162,697,837.94	-	-	-	162,697,837.94
其他债权投资	1,865,297,114.65	-	-	-	1,865,297,114.65
其他金融资产	973,516.80	17,407,705.00	-	-	18,381,221.80
金融资产总额	8,491,118,277.56	1,158,028,557.35	52,097,738.49	2,849,056.23	9,704,093,629.63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330,836,184.93	12,942,122.23	-	-	1,343,778,307.16
吸收存款	3,895,757,689.84	1,402,952,330.28	4,050,347.09	17,918.99	5,302,778,286.20
租赁负债	1,467,582.16	-	-	-	1,467,582.16
其他金融负债	7,837,326.81	17,010,795.00	-	-	24,848,121.81
金融负债总额	5,235,898,783.74	1,432,905,247.51	4,050,347.09	17,918.99	6,672,872,297.3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255,219,493.82	(274,876,690.16)	48,047,391.40	2,831,137.24	3,031,221,332.30
信贷承诺	703,496,807.84	12,938,929.29	-	-	716,435,737.1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233,371.39	53,757,693.00	-	-	468,991,064.39
存放同业款项	1,440,186,954.95	61,918,726.16	5,114,990.87	4,165,411.59	1,511,386,083.57
拆出资金	1,166,562,007.66	1,223,732,929.83	-	-	2,390,294,93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0,803,409.61	59,975,027.47	75,969,856.51	12,240,236.21	3,358,988,529.80
债权投资	9,918,360.97	-	-	-	9,918,360.97
其他债权投资	930,416,322.63	-	-	-	930,416,322.63
其他金融资产	989,712.11	13,782,589.11	-	-	14,772,301.22
金融资产总额	7,174,110,139.32	1,413,166,965.57	81,084,847.38	16,405,647.80	8,684,767,600.07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580,468,201.04	9,722,769.75	-	-	1,590,190,970.79
拆入资金	-	-	78,778,656.02	10,045,389.61	88,824,045.63
吸收存款	2,634,185,245.80	1,389,886,517.15	44,365.72	1,316,935.25	4,025,433,063.92
租赁负债	2,745,437.70	-	-	-	2,745,437.70
其他金融负债	10,792,562.80	13,759,591.51	-	-	24,552,154.31
金融负债总额	4,228,191,447.34	1,413,368,878.41	78,823,021.74	11,362,324.86	5,731,745,672.35
资产负债净头寸	2,945,918,691.98	(201,912.84)	2,261,825.64	5,043,322.94	2,953,021,927.72
信贷承诺	234,614,030.72	23,295,796.75	-	671,392.00	258,581,219.47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9.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非记账本位币货币对人民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该期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汇率变动	本年累计数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升值 5%	(8,399,931.06)	266,371.34
贬值 5%	8,399,931.06	(266,371.34)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

本行尽量确保资金来源与资金去路的金额和期限一一对应，以降低期差缺口，同时在贷款上尽量采用指标利率的加码，以对应本行在货币市场上拆借的资金成本，降低本行基差不一致现象。由于本行在缺口及基准风险上的积极管理，承担的利率风险相对有限。



49.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单位: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1,031,294.77	-	-	-	-	57,643,779.60	658,675,074.37
存放同业款项	1,291,193,098.3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	-	61,444,860.60	1,502,637,958.90
拆出资金	932,896,779.74	867,563,397.50	285,652,000.00	-	-	14,719,961.46	2,100,832,13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2,707,598.04	1,522,891,397.07	74,645,317.49	-	-	9,365,584.88	3,389,609,897.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962,385.79	5,962,385.79
债权投资	49,994,971.10	-	110,285,874.59	-	-	2,416,992.25	162,697,837.94
其他债权投资	132,461,550.00	194,756,110.00	1,492,912,550.00	21,045,300.00	-	24,121,604.65	1,865,297,114.6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8,381,221.80	18,381,221.80
金融资产总额	4,790,285,291.95	2,635,210,904.57	2,063,495,742.08	21,045,300.00	-	194,056,391.03	9,704,093,629.63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5,033,862.71	-	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	28,744,444.45	1,343,778,307.16
吸收存款	2,543,443,952.24	1,130,659,957.16	823,963,566.18	744,110,023.73	-	60,600,786.89	5,302,778,286.20
租赁负债	77,589.53	155,709.54	990,674.36	243,608.73	-	-	1,467,582.1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4,848,121.81	24,848,121.81
金融负债总额	2,558,555,404.48	1,130,815,666.70	1,024,954,240.54	1,844,353,632.46	-	114,193,353.15	6,672,872,297.33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2,231,729,887.47	1,504,395,237.87	1,038,541,501.54	(1,823,308,332.46)	-	79,863,037.88	3,031,221,332.30
(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233,371.39	-	-	-	-	53,757,693.00	468,991,064.39
存放同业款项	1,463,622,176.41	-	-	-	-	47,763,907.16	1,511,386,083.57
拆出资金	2,057,947,592.80	325,117,358.63	-	-	-	7,229,986.06	2,390,294,93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2,483,857.12	1,408,151,416.10	7,307,487.64	-	-	11,045,768.94	3,358,988,529.80
债权投资	-	-	9,915,643.17	-	-	2,717.80	9,918,360.97
其他债权投资	50,502,550.00	419,275,450.00	363,412,330.00	79,629,360.00	-	17,596,632.63	930,416,322.6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772,301.22	14,772,301.22
金融资产总额	5,919,789,547.72	2,152,544,224.73	380,635,460.81	79,629,360.00	-	152,169,006.81	8,684,767,600.07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7,396,108.15	-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	72,794,862.64	1,590,190,970.79
拆入资金	78,592,000.00	10,042,600.00	-	-	-	189,445.63	88,824,045.63
吸收存款	1,953,993,838.71	617,513,748.27	954,464,102.87	445,036,043.85	-	54,425,330.22	4,025,433,063.92
租赁负债	79,302.46	126,097.06	1,458,506.56	1,081,531.62	-	-	2,745,437.7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4,552,154.31	24,552,154.31
金融负债总额	2,050,061,249.32	627,682,445.33	1,955,922,609.43	946,117,575.47	-	151,961,792.80	5,731,745,672.35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3,869,728,298.40	1,524,861,779.40	(1,575,287,148.62)	(866,488,215.47)	-	207,214.01	2,953,021,927.72



彭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9.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2) 利率风险 - 续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当所有货币的利率上浮或下降50个基点时对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本年累计数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对净利润影响 人民币元
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21,019,369.63	19,706,112.39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21,019,369.63)	(19,706,112.39)

50. 资本管理

自 2024 年度起，本行依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本行之账面资本依其来源与特性分为：

- (一)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三)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0. 资本管理 - 续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提交至相关监管机构口径的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00.00
资本公积	8,124.62
其他综合收益	2,210.06
一般风险准备	12,259.61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45,048.72
核心一级资本	<u>317,643.01</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691.38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的净额	<u>1,691.38</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15,951.63</u>
其他一级资本	-
一级资本净额	<u>315,951.63</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5,927.05</u>
总资本净额	<u>321,878.68</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0,090.7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3,716.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32,264.61</u>
风险资产总额	<u>586,071.63</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53.91%</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53.91%</u>
资本充足率	<u>54.92%</u>



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0. 资本管理 - 续

本行依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下表列示的是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按监管口径计算的杠杆率数据。

	年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一级资本净额	315,951.6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012,303.48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929.52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58,826.23
杠杆率	<u>29.47%</u>

51. 公允价值信息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及应付利息等。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以下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年末余额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资产	-	5,962,385.79	-	5,962,385.79
其他债权投资	-	1,865,297,114.65	-	1,865,297,114.65
合计	<u>-</u>	<u>1,871,259,500.44</u>	<u>-</u>	<u>1,871,259,500.44</u>



51. 公允价值信息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续

	上年年末余额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30,416,322.63	-	930,416,322.63
合计	-	930,416,322.63	-	930,416,322.63

本年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5,962,385.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无风险折现率
其他债权投资	1,865,297,114.65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债券估值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 无风险折现率
其他债权投资	930,416,322.63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债券估值

52.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53.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的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11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财务报表结束* *

